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已实施完毕，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结束。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仍需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。国金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指定张胜先生、吴承达先生、郭浩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。

2019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国金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。因郭浩先生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国金证券决定由张胜先生、吴承达先生继续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上述变更后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胜先生、吴承达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